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累计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819.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16,667.02万元。

根据公司2025年0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319.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16,000.0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和股东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弘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1人，代表股份223,189,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4,97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8,213,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93,713,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5,50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8,213,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4%。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2,03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1,15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561,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1%；反对1,15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947,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5%；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47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1,86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4%；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5%；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38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2%；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4.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47,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5%；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47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86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4%；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5%；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38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2%；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6.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86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4%；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5%；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38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2%；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7.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4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6%；反对1,244,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469,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5%；反对1,244,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47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47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中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47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47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反对1,24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段爱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台州椒江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因公司与该诉讼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作为该诉讼第三人。2026年1月，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因不服一审判决，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上诉。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台州椒江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台州椒江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62、2026-001和2026-01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10民终371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万元	重审后，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424.09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	根据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志荣	不当得利纠纷	2.44万元	云南省富川县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2.91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工程款155.0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3.52万元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20.26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欧阳俊忠；被告：彭文正、董启明、周健、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56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彭文正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92.55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杨正海；被告：董启明、周健、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53.21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董启明、周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55.14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华固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昆明海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92.08万元	再审申请人不服法院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该案件前期已由相关法院作出了一审和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彩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0.26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韩炯晶。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不涉及金额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暂未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该诉讼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10民终37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鲁炜）	√
4.0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阎焱）	√
4.03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郎元鹏）	√
4.0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任明川）	√
4.05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蒋翠清）	√
4.06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徐志翰）	√
4.07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本照）	√
5.00	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专项说明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4、6需要逐项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6.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6.02回避表决；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6.05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 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专项说明》，述职报告及专项说明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勐翾、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同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X）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鲁炜）	√			
4.0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阎焱）	√			
4.03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郎元鹏）	√			
4.04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任明川）	√			
4.05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蒋翠清）	√			
4.06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徐志翰）	√			
4.07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本照）	√			
5.00	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专项说明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